

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9年7月2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召开了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18】0145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黄）环验表【2019】51号】。

2019年5月30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环保服务咨询单位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神飞路7号（北纬N22°44′55.56″ 东经E113°20′52.77″），用地面积23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2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

主要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塑料制品	10万套	4万套
2	塑料烟管	10万条	5万条
3	燃气灶	2万套	1万套
4	燃气热水器	2万台	1万套
5	吸油烟机	1万台	0.5万套
6	净水器	1万台	0.5万套
7	铝箔烟管	5万条	2万条
8	模具	50套（全部供厂内自用）	25套（全部供厂内自用）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PP 塑料粒（新料）	80	32	吨
2	ABS 塑料粒（新料）	20	8	吨
3	PE 塑料粒（新料）	40	20	吨
4	色粉（新料）	0.5	0.3	吨
5	燃气灶配件	2	1	万套
6	燃气热水器配件	2	1	万套
7	吸油烟机配件	1	0.5	万套
8	净水器配件	1	0.2	万套
9	铝箔	10	4	吨
10	钢丝	15	6	吨
11	模具钢	2	1	吨
12	石油液化气	0.3	0.2	吨
13	磨削液	0.2	0.1	吨

生产工艺流程：

①塑料制品：ABS/PP 塑料粒→投料混合→注塑成型→品检→合格品→包装入库；品检不合格品→打料粉碎→原料回用；

②塑料烟管：PE 塑料粒→投料混合→注塑成型→切管→品检→合格品→包装入库；品检不合格品→打料粉碎→原料回用；

③铝箔烟管：铝箔、钢丝→制管→切割→压型→包边→打包入库；

④燃气灶/燃气热水器/净水器/抽油烟机：燃气灶、燃气热水器、净水器、抽油烟机的配件→组装→品检→合格品→打包入库；

⑤自用模具：模具钢→机加工→模具用于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18）014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2%。

实际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1%。

(四) 验收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台	50	19	31
2	破碎机	台	20	5	15
3	人工组装生产线 (由组装工作台、照明器具、风批等组成的传输线)	条	6	5	1
4	拌料机	台	10	5	5
5	切管机	台	4	0	4
6	挤出机	台	35	16	19
7	吹瓶机	台	6	3	3
8	铝箔烟管机	台	10	4	6
9	磨床	台	2	1	1
10	火花机	台	2	1	1
11	冲床(40T 和 60T)	台	5	2	3
12	铣床	台	5	2	3
13	冷水塔	台	5	3	2
14	空气压缩机	台	5	3	2
15	净水器检测台	套	5	1	4
16	净水器检测水锤	套	1	1	0
17	净水器实验室仪器 (PH 值测试笔 10 支, 水质检测仪 2 台)	套	1	1	0
18	燃气热水器实验室仪器 (单相电参数综合测试仪 1 台, 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 1 台, 压力表 3 台, 干湿温度计 1 支, 数字温度表 1 个, 燃气用具流量测试仪 1 台, 水流式热量计 1 个,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1 台)	套	1	1	0
19	燃气灶实验室仪器 (智能测漏仪 1 台、耐电压测试仪 1 台, 压力表 2 个, 玻璃转子流量计 4 个, U 型压力计 1 个, 空气微泄漏检测仪 1 个)	套	1	1	0

20	吸油烟机实验室仪器 (柜式性能安全测试仪)	套	1	1	0
21	恒温机	台	5	3	2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本期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净水器测试废水和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①注塑成型及挤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品检工序燃液化石油气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投料混合工序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④模具机加工工序粉尘加强作业区域通风性能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①使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注塑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以降低项目运营过程中震动噪声的产生；

②项目厂区外墙使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各作业区采取错位方式进行设置，避免大量设备设施平行设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叠加效果；

③日常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做好项目内各项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处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产生。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危险废物存放箱位于厂房的危险废物存放室，每种危险废物独立包装贮存，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室附有锁具，钥匙由专人管理。

①危险废物存放点配套完整的危废标识牌；

②危险废物存放点须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漏，注意日常的检查维护；

③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37-1 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生活污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37-1 号}：

①注塑成型及挤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品检工序燃液化石油气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③投料混合混合工序、模具机加工工序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37-1 号}：

厂界北面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厂界南面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三）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37-1 号}：

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处置；原材料包装废物等外售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制度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黄）环建表【2018】0145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黄）环验表【2019】51号}及《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科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08-15